

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七“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一案的報告書[A/5669]。

三二. 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審議這個項目，其中六次會議進行一般辯論，兩次會議審議各方所提出的種種提案。在一般辯論時，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的各項措施作了有效的討論。

三三. 許多代表團對於文教組織的報告書都認為滿意。該報告書是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編製，並由經社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委員會對於應否就這個項目擬訂並通過一項宣言，也作了討論。二十六個國家曾提出了關於此類宣言的一個提案，但是並沒有堅持要將草案提付表決。

三四. 報告書並未企圖摘載各代表團在辯論時所表示的意見，因為如果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A/5669, 第十八段]，那末各會員國、各國文教組織委員會、青年組織與國際青年問題會議都會收到會議紀錄。依照這件決議草案，有關本問題的審議與最後說明將作為優先事項在大會第十九屆會繼續研討。此外，決議草案又請秘書長商同文教組織幹事長，研究應否設立區域文獻與研究機關，以訓練青年增強他們對於共同理想的瞭解為目標。

三五. 第三委員會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三。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9)。

三六. 主席：依據大會剛纔所作成的決定，有關本項目的發言將以解釋對決議草案的投票為限。

三七. Mr. PADILLA TONOS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討論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這個項目時不幸未能在場，所以願趁這個機會聲明，它支持由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提出經第三委員會通過，並在委員會報告書[A/5669, 第十八段]載入的決議草案，因為它深信在世界青年中傳播有關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等理想的任何措施都能幫助建立全人類據以獲取更大進步與安全的基礎，原來要使過去的傳統和經驗與未來美滿世界的希望與心願結合起來就得全靠青年。

三八. 主席：我們現在將第三委員會建議並載於其報告書[A/5669, 第十八段]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三九. 主席：議程項目四十七審議完畢，現在大會已結束所有發交第三委員會各事項的審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一二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七十一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
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71)

議程項目七十二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
傳播及廣泛明瞭：秘書長關於加強國際
法實際應用之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72)

一. Mr. ZABIGAI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擬提出第六委員會
就議程項目七十一“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所編報告書[A/5671]，請大會全體會議審議。

二．這個項目是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列入議程的。這個決議案載有一個決定，即“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編纂，使其適用更爲有效”。

三．委員會的討論曾有數次轉變。第一，大家強調這個問題最爲重要，從法律和政治觀點來看，這個問題是第六委員會迄今審議的一切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

四．接着討論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若干代表認爲，此項任務規定係以研究原則爲限。若干別的代表則認爲委員會的工作不僅爲國際法原則的研究，而且爲此等原則的逐漸發展與編纂，且先注意下列四個原則：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原則、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項的義務及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關於這點，已注意到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作的倡議[A/5671，第六十三段]。

五．這個逐漸發展與編纂的研究結果應用什麼方式提出，也曾討論。

六．審議這些問題應採程序的討論在委員會辯論中佔了重要的地位。最後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選派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組成，選派時須顧及地域公勻分配原則，並體念世界主要法系都應有代表出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的工作是擬具一個報告書，載述特設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以利上述四原則的逐漸發展與編纂，使其更有效實施。

七．決議草案載於報告書中[同上，第一二六段，決議草案壹]。委員會一致贊同這個決議草案，建議大會通過。

八．報告書又載有決議草案貳，這個草案規定舉辦所謂調查事實方法的研究，因爲各提案國認爲這件事與各國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的原則有關。這個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若干代表曾表示這個問題不應由委員會審議，因爲並未列入議程，且所稱“研究”的目的在設立國際調查中心，這是與憲章牴觸的機關，憲章已明白規定什麼機關負責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

九．同時，本人擬提出第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茲謹提出第六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二“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的報告書[A/5672]，供大會全體會議審議。大會在第十七屆會決定將這個問題列入第十八屆會或本屆會議程。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中，又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實行廣泛的訓練方案，包括研究班、資助金及教師、學生與研究員的交換以及國際法方面出版物的交換。

一〇．委員會同意聯合國各會員國須互相合作，以擬訂和實施適當的方案。各方提出了各種實際建議，其中一個建議是所有國家應在國際法課程中列入憲章所載和平原則、和平共存、權利平等、自決及尊重各國的獨立與主權。

一一．第六委員會建議應採若干步驟，以訂定實施聯合國方案的實際措施與提案。這種方案將由爲這個目的而設的特設委員會擬訂。此外，又建議若干措施，大會可以在本年度開始實行。

一二．三個有關決議草案中[A/5672，第二十九段]有兩個是一致通過的，這三個草案都載在報告書裏，建議大會通過。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

一三．主席：依照大會剛纔通過的決定，各代表的陳述以說明對案前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爲限。

一四．我們先審議議程項目七十一，關於這個項目，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壹及貳，這兩個草案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71，第一二六段]。

一五．現請願意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

一六．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爲了弄清楚情形，本人想對程序提出一個問題。本人想知道究竟本人是否必須現在對第六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七十一及七十二所提一切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因爲本人想對這兩個項目都說明投票理由，還是現在本人只以說明對項目七十一的投票理由爲限，然後再對項目七十二說明投票理由。

一七．主席：本人的意思是先准就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一的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然後再就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二的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不過，發言人得就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一的決議草案壹及貳發言，

然後等到我們審議議程項目七十二時在另一次發言中，他可以就所建議的 A、B、C 三個決議草案發言。所以，發言人現在得就關於項目七十一的兩個決議草案發言。

一八.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謝謝主席。關於第六委員會對項目七十一所提決議案壹及貳[A/5671, 第一二六段], 本國代表團認為須作下列聲明。

一九. 大家知道, 第六委員會討論結果, 一致通過了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決議草案壹。最令人感奮的是討論這個問題時, 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大多數國家都支持社會主義國家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提出的主張, 即需要制定關於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和平共存的國際法原則。許多人都知道蘇聯極力推行與支持各國和平共存政策。這是蘇維埃國家成立以來, 我們外交政策的大方針。

二〇. 釐定這方面的國際法原則, 以期編成法典, 逐漸發展, 至為重要, 業經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承認[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六八六(十六)及一八一五(十七)]。

二一. 國際法若干原則在本屆會的廣泛討論, 引起第六委員會詳細研究不侵略、不干涉、各國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端的義務以及各國主權平等等重要原則。除已決定在第十七屆會審議的原則之外, 我們現在又增加了各國依照憲章互相合作的義務、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及所有國家認真履行依憲法所負義務原則等重要原則, 以期加以編纂, 逐漸發展。

二二. 我們要特別強調一個令人興奮的事實, 就是若干國家, 特別在今年第六委員會討論的初期, 雖然對於是否確能做到上述國際法原則的適當擬訂, 表示懷疑, 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端賴這些原則的遵守, 但在討論的第二期, 這些國家稍為改變了立場, 確實改變了意念, 使委員會能對這個問題達到一致的決定。

二三. 如第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及決議草案所說, 已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 由大會主席指派的會員國代表組成。委員會將擬具報告書, 載述關於這些原則的結論與建議, 以期逐漸發展並編纂上述四原則, 而使獲更有效的實施。這就是說, 將來的委員會將得到大會的指示, 要求它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適當的制訂辦法, 亦即與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關係及維持世界和

平與安全直接有關的許多重要建議, 如何加以編纂, 逐漸發展。

二四. 蘇聯代表團支持第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壹, 將在大會對通過該草案投贊成票。

二五. 可惜, 我們對於第六委員會就國與國間發生國際爭端與衝突時可否設立國際事實調查機關的研究所提的決議草案貳, 不能說相同的話。按這個草案原係荷蘭代表團所提[A/5470/Add.1]。第六委員會討論該草案時, 許多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 提出有力的論據, 證明無須由大會通過這種決定[第八三一次會議]。不出所料, 我們剛剛知道, 只有四十五國代表團, 主要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代表團和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團, 對第六委員會草案投贊成票。三十五國代表團, 包括社會主義國家及許多亞洲非洲國家, 以一種或他種方式, 拒絕支持該草案: 反對者十四票, 棄權者二十一票。

二六. 蘇聯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發言時說過即使就程序上說, 第六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賦予的任務規定, 也無權審議或通過根據荷蘭代表團倡議而提出的草案。大會決議案對於通過特別組織措施以設立特別國際機關, 調查各國國際爭端及衝突的真相, 並無指示。如我們剛剛所指出, 大會在該決議案所定的工作係限於上述國際法重要原則的編纂與逐漸發展。但是, 即使撇開這個重要的合法考慮, 亦應注意第六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 荷蘭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顯然很想在聯合國範疇之外設立一個特別機關, 在本質上, 這個機關將僭奪許多重要機關, 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職權, 依照憲章, 安全理事會負擔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首要責任。

二七. 第六委員會討論期間, 也顯然有若干代表團想先討論一種機關的設立, 這種機關的成立與憲章規定及依照憲章有所行動且非有所行動不可的聯合國機關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而不照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定, 制訂國際法原則以期加以編纂及逐漸發展。

二八. 要是設立決議草案貳建議的那種機關, 該機關勢必認為獨攬國際衝突及爭端的事實調查工作, 這是十分明顯的。

二九. 譬如種族隔離問題或葡屬殖民地問題, 若不提出安全理事會, 而提出上述機關我們只需要試想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我們只需要揣度這種情形, 就可以知道這種觀念是完全與憲章的規定牴觸的。

三〇．荷蘭草案初稿語氣後來雖改緩和一點，在本質上並未改變什麼。過去有人說，這裏也許亦有人說，這個草案只要求研究這個意見。但是，如果這個意見根本不能接受，且與憲章牴觸，便無須舉辦這個意見的研究，這是的確顯而易見的。

三一．說了這話以後，蘇聯代表團要極力強調關於國與國間衝突的任何爭端，蘇聯代表團認為調查事實最為重要。

三二．倘不客觀地調查事實，便無法審議爭點或通過正確的決定，以和平解決爭端及衝突，這是十分明顯的。

三三．大家知道，蘇聯始終支持一項原則，即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並只以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的一切爭端與衝突，不得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這是和平共存的必要條件。

三四．大家也明瞭各國為調查國際爭端與衝突的真相已圓滿使用且將繼續使用各種程序。各種調查事實程序在許多國際協定以及許多國際組織的憲章中，都有規定。大家亦知道對於有關案件，聯合國主要機關如安全理事會及國際法院，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可以且應該採取適當步驟，查明所審議的國際爭端的真相。

三五．蘇聯與其他國家締結的許多國際協定，例如關於國界的協定，也規定了適當的調查事實程序。

三六．所以，我要十分清楚的說明，要是我們反對了荷蘭代表團所提的意見，那只是因為我們認為不當為了調查國與國間爭端與衝突的真相，而在聯合國範疇之外——我再說一遍，在聯合國範疇之外——設立新的特別機關，作為一種世界性的特殊機關，規避而且不顧憲章，許多國際組織的協定及雙邊協定以及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並在該條範圍內可能締結或通過的專案協定都有規定的制度，而作事實調查。

三七．我們再說一遍，這種特設機關如竟予設立，則它的工作——從提出荷蘭這個意見的解釋顯然可以看出——特別容易用來超越像安全理事會這種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責任的機關的權限。

三八．由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二段從“及第十八屆會依據……”字樣起的第二部分。我們也要求單獨表決草案正文第三段。我們對決議草案貳這些部分將投反對票，且不論

我們請求單獨表決的結果如何，我們為了上述理由，將對決議草案貳全部投反對票。

三九．Mr. PLIMPTON(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想說明我們對法律委員會在議程項目七十一[A/5671，第一二六段]之下通過及建議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這個項目是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

四〇．決議草案壹論及一般的友好關係原則，規定設立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的會員國組成，以撰擬關於該委員會研究結果與建議的報告書，關於這個草案，無須說明。雖然該草案並非剛好是我們人人所希望的，但畢竟是可以接受的折衷辦法。

四一．本人補充幾句：倘使本人瞭解蘇聯代表幾分鐘前所說關於決議草案壹的話，本國代表團並不同意這些話。這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並不成為對特設委員會的指示，而必須編纂詳訂或闡揚憲章的四個原則。特設委員會的任務不喻自明。特設委員會須“擬具報告書，載述關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上述四原則，使其適用更為有效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四二．特設委員會奉命擬具報告書，且該報告書須載述該委員會的研究結論與建議。後者並無限制，可為贊成編纂四原則之一個或數個原則的法典而提出的建議，亦可為反對編纂這四原則之任何一個或數個原則的法典而提出的建議。特設委員會很清楚的可以自作得當的判斷；我們相信該委員會沒有大會一套指示的束縛，定將自運得當的判斷。

四三．關於決議草案貳，這個草案原由加拿大、賽普勒斯、牙買加、賴比瑞亞、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及瑞典提出，規定宜否確定國際組織中調查事實的責任，美國代表團亦擬對這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四四．這個決議草案一面只要求研究調查事實的責任，同時也是積極與具體的提案，而且並不臆斷特設委員會乃至我們立即對這件事的決定。無可否認，調查事實是和平解決爭端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這種調查事實的程序值得我們最審慎的注意。這個決議草案是規定特設委員會研究和解決的那個重要因素的建設性提案。可是，同時通過決議草案，並不會使我們非確定任一組織的調查事實責任不可，這點必須說得十分清楚。

四五．決議草案僅僅要求研究。研究的結果必須向我們報告，由本組織各會員國判斷。只在研究完畢之後，纔須對應採什麼行動作一決定。

四六．有人說這個決議草案規定的研究既在友好關係原則特設委員會的範圍之外，亦在這個議程項目的精神之外，我們認為並非如此。這個決議草案規定研究和平解決爭端所涉的十分重要的因素，是一個具體提案，不惟完全在關於各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議程項目的文字與精神之內，而且正屬於特設委員會的任務範圍。

四七．也有人說這個決議草案規定的研究可有損抑特設委員會的其他研究。決議草案並未規定優先次序。調查事實責任的研究只視為審查中各國友好關係與合作四原則之一的一個因素，而予以應得的考慮而已。

四八．有時有人說調查事實的研究難免違背憲章或與憲章不符，這個說法極不正確，有目共睹，我不必再加討論。

四九．爲了上述理由，本代表團擬對這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對法律委員會通過推薦的每一決議草案，都要投贊成票。

五〇．Mr. SCHURMANN(荷蘭)：本人只說兩點。首先，我要說幾句答覆蘇聯代表的話，其次，我提議將決議草案貳案文作小小的修改〔A/5671，第一二六段〕。

五一．先討論蘇聯代表的話。如本人沒有聽錯他的話，他說他很贊成調查事實委員會，但是在法律上，他於心不安，因爲他以爲我們所建議的與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或憲章抵觸或與二者都抵觸。我們不同意這個意見，本人擬對此說幾句話。

五二．就決議案而言，該決議案要求研究原則，以便查明這些原則怎樣實施最爲妥當。本人認爲當我們研究和平解決原則，同時又抱有妥予適用的目的時，調查事實當然是應加研究，且有利於進一步適用的一個方法。所以，本人以爲從這個觀點來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貳完全屬於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的範圍。

五三．至於抵觸憲章的說法，本人要指出憲章本身在第三十三條提到各種解決爭端的方法，所提及的方法之一就是調查。該條明確規定當事國應自行選擇願意照此辦理的方式，這就是說當事國可以採取聯合

國內的調查，也可以採取聯合國外的調查。所以，如果我發言贊助的決議草案現在提議設立機關，在聯合國之外調查事實，便與第三十三條完全相符，絕不會違背憲章，尤其不會如 Mr. Morozov 剛纔所說，企圖取安全理事會而代之。這個機關根本不會企圖僭奪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的安全理事會的職權。這個機關如獲通過設立，則除純粹的調查事實之外不會有別的工作，只成爲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乃至向它求助的任何其他機關或國家的輔佐機關而已。

五四．但是，我們此時並不是提議設立這種機關。我們只是提議應該加以研究，看看有無設立這種機關的任何理由，我要指出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既建議研究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及如何使國際法原則的適用更加有效，這個決議草案便完全與該決議案相符，也與憲章相符。

五五．我想提出一個提案。按決議草案貳正文有三段。正文第二段如下：

“請秘書長研究所審議問題之各有關方面，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及第十八屆會依據‘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可能建立之任何輔助機關具報。”

五六．這樣措詞的意思是我們期望設立這種輔助機關，並不是我們願意把這個問題提出這個機關。查依照決議草案壹，事實上將成立一個機關，該草案正文第一段稱這個機關爲特設委員會。

五七．本人要提醒如果決議草案壹通過，我們可以簡化決議草案貳的措詞。如果特設委員會依決議草案壹設立，則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二段可以改爲：“……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及依據大會決議案設立之特設委員會具報”——這裏並可以將決議案號碼加入。對正文第三段可作相同的修正，其起首詞語將爲“請特設委員會”，而非“請此種輔助機關”。

五八．若決議草案壹通過，則本人擬正式提出這些修正。

五九．Mr. DADZIE(迦納)：迦納代表團固然十分尊重關於可否及宜否設立調查事實特設國際機關的決議草案貳〔A/5671，第一二六段〕各提案國，但在第六委員會曾表示，仍欲如此表示；調查事實問題與議程項目七十一“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只有疏遠的關係。換句話

說，調查事實問題是調查的一個方法，只是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爭端的和平解決的許多方法之一。該項規定如下：

“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六〇．所以，調查之下的事實調查似為許多方法之一，其他方法為調停、和解、公斷及司法解決。分給第六委員會的大會議程項目，與其謂與爭端獲得和平解決的個別方法有關，不如謂與和平解決的一般體制有關，這是我們所須審查的國際法四個原則之一。

六一．迦納代表團歡迎在對決議草案提案國所提那種方式的事實調查是否為待向大會建議的最好方法，或是否應建議某種其他方式問題，作一決定之前，有機會充分審查調查事實的方法。

六二．因此，各提案國若提議將這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議程，在該屆會單獨審議，實是最好的辦法。

六三．所以，因為沒有機會審查這個問題，本代表團不能支持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貳。

六四．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71，第一二六段]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壹，然後表決決議草案貳。

六五．我們先表決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壹，本人可以假定大會也想一致通過嗎？

決議草案壹一致通過。

六六．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決議草案貳。

六七．蘇聯及荷蘭代表發表陳述之後，這個決議草案的情勢如下：蘇聯代表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二段的一部分及正文第三段。荷蘭代表建議因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壹，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措詞應改為如下。

六八．正文第二段將“及第十八屆會依據…之項目可能建立之任何輔助機關具報”，改為“及依照大會決議案…(十八)所設特設委員會具報”，為使第三段措詞與這個修正案一致，“請該輔助機關”一語改為“請特設委員會”。事實上，這並不是案文中的實體修改；而是可以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立即審議的修正案。

六九．因此，如無人反對，本人視為大會同意審議荷蘭所提口頭修正。

決定如議。

七〇．主席：現在請問大會是否同意通過荷蘭代表所提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應作的文字上修改。

修正案一致通過。

七一．主席：這點既已解決，我們現在依蘇聯的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二段。如無人反對，本人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先表決依大會剛纔通過的文字上修改而訂正的正文第二段。然後再單獨表決依大會已通過的小小修改而訂正的正文第三段。

決定如議。

七二．主席：為表決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二段，並為求明晰起見，本人向大會宣讀照剛纔通過的修改而訂正的該段案文。該段如下：

“請秘書長研究所審議問題之各有關方面，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及依大會決議案…(十八)，進行‘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所設特設委員會具報。”

七三．請荷蘭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四．Mr. SCHURMANN (荷蘭)：主席先生，很抱歉本人插嘴，但本人以為你宣讀的那段最後一部分已不再需要，因為我們談論“第十八屆會依據…之項目可能建立之任何輔助機關”。如果我們指已經設立的機關，那麼這樣說就夠了：“…及依大會決議案某某號碼所設立特設委員會具報”；不必重述“依據…項目”。

七五．主席：實際上，這是正確的措詞；本人宣讀修正案文時，因為沒有書面的案文，所以本人宣讀了不再需要的最後一部分。有了剛纔對第二段通過的修正案，最後一部分便成為多餘。為求明白起見，本人再宣讀該段修正後的案文：

“請秘書長研究所審議問題之各有關方面，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及依大會決議案…(十八)所設特設委員會具報”。

七六．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七.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諺云愈吃胃口愈大。這個諺語可用於荷蘭代表所提的提案。他最初向我們保證他們提的提案純粹是形式的。我們大家都知道荷蘭決議案是在特設委員會設立之前起草的,我們之中沒有一個人,甚至反對特設委員會討論決議草案貳所提及的問題的人,表示任何反對,因為並未舉行反對提出這個形式修改的表決。

七八. 在我們中不贊成荷蘭提案或爲了某種理由不準備支持該提案的人了解這種形式修改根本沒有什麼新穎之處,因而我們同意作這種修改後,我們聽到荷蘭代表的得寸進尺的陳述,該代表現在爲了只有他自己知道的理由,而提議刪除該句的最後部分。現在整個問題就是他當初所提純粹形式上修正案。

七九. 本人無意使事情複雜起來,同時爲了禮讓,也擬贊同荷蘭代表所提的這個最新的文字上修改,雖則爲了本人已表明的理由,本人並不同意荷蘭的這個主張。再說一遍,本人擬同意這個主張,如果能夠獲得保證,以後我們不致處於這樣一種境地:在照本人所請,單獨將這段舉行表決,得到一定的結果後,對方可能告訴我們如果表決結果並不符合荷蘭代表團的觀點,這個規定可能視爲係修改大會剛纔根據荷蘭代表所提的純屬形式的修正案,而一致通過的決定。

八〇. 如果荷蘭代表不採取這種途徑——本人看到荷蘭代表團的若干代表正在搖頭——似乎本人已獲得技術人員所謂爲取得某種安全的餘地而要求的保證,所以這個問題不致發生。

八一. 本人要說清楚:舉一個例,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二段的一部分,如獲否定的結果,只需要簡單多數。如結果是否定的,則本人就認定荷蘭代表團不會再發表本人剛剛提到的那種陳述。

八二. 若本人對情況的了解正確,本人不反對此時接受第二個荷蘭修正案,因爲該修正案只是文字上的修改,但以正文第二段全部付表決,且其決定以簡單多數通過爲限。

八三. 如果本人還沒有說得十分明白,本人擬向主席或任何代表團作必要的進一步說明。以後,當如主席所說,我們將單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

八四. 主席: 依照蘇聯代表剛纔的陳述以及由於第二段修正案文,尤其是以前有人請求單獨表決的該段最後部分,又鑒於蘇聯代表就該國代表團的立場所作的解釋,無論如何,該代表團已撤銷其單獨表決

正文第二段這語句的請求,現在改請只單獨表決正文第三段整段,我們現在表決該段,依今晨通過的修正案,該段如下:

“請特設委員會將本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所提及之事項,列入討論。”

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利比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 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賴比瑞亞。

反對者: 蒙古、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智利、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迦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

棄權者: 利比亞、馬利、摩洛哥、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緬甸、布隆提、喀麥隆、錫蘭、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幾內亞、象牙海岸、寮國。

決議草案貳第三段以五十八票對二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八五.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貳。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冰島首先表決。

贊成者: 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

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

反對者：印度、印度尼西亞、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匈牙利。

棄權者：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寮國、利比亞、馬利、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錫蘭、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迦納、幾內亞。

決議草案貳以六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八六. 主席：作了這個決定，我們便結束議程項目七十一的審議。我們現在審議項目七十二，我們接有第六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A/5672〕。

八七. 請蘇聯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八八.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要說明對第六委員會在議程項目七十二〔A/5672, 第二十九段〕下所提三個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八九. 蘇聯依照和平共存的一貫政策，在國與國關係方面主張嚴格遵守國際法規則。按蘇聯曾支持大會上一屆會所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

九〇. 在這方面，蘇聯認為增進國際法的講授、研究與傳播，應在平等及不干涉各國內政的基礎上進行。

九一. 蘇聯向其他國家提供研究國際法的廣泛協助，即在蘇聯各法學院及其他教授人文的高級教育機關訓練各國大學生及大學畢業後的研究生，且與有關國家依雙邊協定，廣泛交換國際法專家。

九二. 若各國政府願意遣送，蘇聯準備繼續准許有興趣的國家的大學生及大學畢業生入蘇聯高等教育

機關，並自此等機關遣派講師和教授，前往有意任用他們的國家。

九三. 關於此事，蘇聯代表團對決議草案C表示贊成；該決議案請文教組織按期向各會員國搜集關於有無國際法訓練的機會的資料，並請各會員國向外國學生設置國際法研究獎金，考慮在各該國文化交換方案內，列入研究與傳播國際法的適當措施。

九四. 決議草案C所載措施的實施可以增進國際法的研究與傳播，並將提供關於這個問題的具體資料，由決議草案A建議設立的特設委員會加以研究。該委員會仔細研究此項資料之後，應能就聯合國為增進國際法的研究與傳播所應採取的進一步步驟，作成結論。

九五. 我們認為在特設委員會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以前，因之在大會下一屆會接到該委員會報告書並加以審議以前，就採取關於將來籌措此項工作所需經費的行動，未免為時過早，因為我們不知道特設委員會將提出什麼建議。

九六. 關於此事，蘇聯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B所建議的措施，至少可以說是為時過早，因此實在不恰當。

九七. 至於決議草案B的內容，蘇聯代表團認為正文第二段載有顯然與聯合國憲章牴觸的規定。依照憲章，不能用聯合國經常預算來支付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包括國際法方面的方案。

九八. 技術協助撥款不能視為憲章第十七條所稱應由會員國負擔的費用。因此，蘇聯代表團曾在第六委員會反對通過，現在亦反對通過決議草案B正文第二段所載規定，將對決議草案該部分投反對票。

九九. 關於決議草案B正文第一段，本國代表團願向大會指出第二及第五委員會討論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時，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一再表示重新分配技協基金時，主要的應着重為增進新興國家經濟及工業發展的措施籌措經費。

一〇〇. 所以，蘇聯代表以為至少應當在通過決議草案B正文第一段以前等候一下，然後再回到能否及宜否運用技協基金，資助國際法的講授與研究問題。

一〇一. 蘇聯代表團有鑒於此，擬要求將決議草案B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分開表決，即表決正文第一段後，再表決正文第二段。

一〇二. 我們將於表決決議草案B正文第一段時棄權，對正文第二段投反對票。若正文第二段獲得保留，則我們爲了本人剛纔所說的理由，而對整個決議草案B投反對票。

一〇三. 我們準備支持決議草案A及C，對該兩草案投贊成票。

一〇四. 主席：說明投票理由的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所以，我們進行表決第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A、B、C三個決議草案，這三個草案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72，第二十九段]。

一〇五. 決議草案A經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以因此視爲大會也一致通過決議草案A嗎？

決議草案A一致通過。

一〇六.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決議草案B。關於這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曾要求分開表決：先表決該草案正文第一段，再表決正文第二段。

一〇七. 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如無代表反對，我們先進行表決決議草案B第一段，然後表決第二段。

一〇八. 主席：因此，本席現在將決議草案B第一段付表決。

決議草案B第一段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一〇九. 主席：我們現在單獨表決決議草案B第二段。

決議草案B第二段以八十三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一〇.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整個決議草案B，包括剛纔通過的兩段。

決議草案B以九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一一.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決議草案C。該草案經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以視爲大會也一致通過嗎？

決議草案C一致通過。

一一二. 主席：我們由此結束議程項目七十二的審議，大會已審完所有發交第六委員會的項目。

主席的陳述

一一三. 主席：我們現在須審議議程項目十三。不過，在討論這個項目及第四委員會主管的其他項目以前，本席願向大會作如下的陳述。

一一四. 第四委員會主席告知本席說，本席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446/Rev.1]的決議草案[A/L.443 and Add.1 and 2]之後所發表的陳述引起若干疑慮。這個草案現已成爲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那時本席宣佈通過了這個決議案，大會就已結束議程項目二十三、五十五及七十五的審議。那時無人反對這個陳述。

一一五. 後來，在第四委員會裏，有人提出就大會第十八屆會而論，在項目五十五及二十三之下引起的西南非問題的審議是否確已結束的特定問題。

一一六. 本席的陳述係根據關於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該段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探求最好之途徑及方法，對尚未達致獨立之一切領土，立即並全面實施該宣言；並至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向大會具報”。況且，既沒有作任何安排，將決議案論及的任一問題，保留於第十八屆會議程，顯然這就支持下述的意見：現已變成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的決議草案一經通過，則就大會第十八屆會而言，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論及的各項問題，特別是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管領土問題的審查即告結束。

一一七. 可是，現在似乎那些支持現已變成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的決議草案的人的意思並非如此，而且雖然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包括所有尚未獲得獨立的領土，該決議案並無將該決議案論及的任一問題保留於第十八屆會議程的規定，而支持該決議案的人的意思係維持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正文第九段等規定的效力，依照該段，大會決議“將西南非問題繼續留在第十八屆會議程內，並參照南非政府依上文第五段規定提出之答覆，立即續對此項問題加以審議”。

一一八. 南非政府的答覆[A/5634]經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分發。這個文件係在議程項目五十五之下提出。現在本席獲悉那個時候，第四委員會從事其他事項的審議，不能如以前所決議，“於收到南非政府的答覆後，立即參照該項答覆，恢復審議這個問題”。

一一九．在此情形之下，且本席在大會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快要結束時所作的陳述並不構成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所稱的提議，而只是根據那時主席所有的情報，而指明我們的工作已經達到的階段，本席準備認為項目二十三、五十五及七十五保留於大會議程之內，直至第十八屆會閉會為止。

一二〇．既作這個說明，我們應立即進行議程項目十三的審議。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670)

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四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a) 政治及憲政之情報；
- (b) 教育、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情報；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

如有需要，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秘書長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673)

一二一．Mr. MARSH(牙買加)：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第四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審議這個項目經過報告書見文件A/5670。這個報告書的討論為時頗短，本人以為不必多所介紹。

一二二．關於第四委員會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提報告書情形的報告書，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九至五十三的聯合報告書[A/5673]。

一二三．報告書草稿除第十七段至第十九段外，經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一五次會議，亦即最後一次會議，一致通過。報告書草稿中提及這四段所述議事紀錄的一節，報告員沒有時間提請第四委員會核定，故第四委員會委託本人逕向大會提出該節。

一二四．第四委員會討論了剛纔聯合列舉的議程項目的大部分，對若干個別項目通過了五個決議草案。第四委員會通過的這些決議草案的案文見報告書[A/5673]第二十八段，茲建議大會通過。

一二五．決議草案壹所規定的係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決議草案貳要求核准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進展的報告書。決議草案叁係關於亞丁的情勢，與報告書草稿中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一段的那節相同。決議草案肆涉及葡管領土特別訓練方案。關於此事，第五委員會曾就這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勢將引起的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A/5674]，應請大會注意該報告書。最後，決議草案伍載錄關於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的若干建議。

一二六．本人就此結束各項報告書的介紹，特別希望大會將無異議通過這些報告書。

一二七．主席：依照大會剛纔通過的決定，各位代表發言請以就第四委員會建議的各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為限。

一二八．我們先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670,第六段]所載關於議程項目十三的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以視為大會亦一致通過嗎？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一二九．主席：我們現在討論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四，第四委員會為這幾個項目建議大會通過該委員會報告書[A/5673,第二十八段]所載決議草案五件。

一三〇．現在本席請願意對第四委員會建議的任一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

一三一. Mr. KING(聯合王國): 本人要說明本國代表團對所謂關於亞丁的緊急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該草案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673]所載決議草案參。

一三二. 這個決議草案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一五次會議]通過時, 若干代表團說它們缺乏關於討論中問題的情報。所以, 本人現在願敘述基本事實。

一三三. 英國政府最近邀請亞丁國和南阿聯邦的部長前往倫敦, 舉行憲政會談。此次會談的目的在討論亞丁國和南阿聯邦在政治上和平循序演進以達到獨立的下一階段。此次會談並沒有什麼秘密; 實則, 本代表團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全會辯論[第一二七三次會議]發言時曾予提及。

一三四. 參加此次會談的部長有些已經離開亞丁。其餘由出席會談的高級專員陪同, 定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離開亞丁飛機場, 若干留在亞丁的別的部長齊集送行, 祝他們此行成功。

一三五. 正在此時, 一個手榴彈擲在部長羣中。一位旁觀的無辜印度婦女中彈死亡, 四十三人受傷。受重傷的人中有一位是 Fadhli 邦的統治者 Sultan Ahmed ben Abdullah al-Fadhli, 他是南阿政府中央輔導及新聞部長。高級專員 Sir Kennedy Trevaskis 只手上受輕傷。

一三六. 由於這次暴行, 南阿聯邦最高委員會宣佈緊急狀態, 逮捕了二十九人。這些人所以被捕, 是因為亞丁當局認為這是為民衆安全着想的必要步驟, 且有理由推測這次炸彈事件是有組織陰謀的一部分, 而不是單獨一人所為。

一三七. 被捕的人都是一個政黨的黨員, 據本代表團所知, 這個政黨從來沒有放棄以暴力來達到目的, 實則不斷從鄰國用無線電廣播煽動暴行。這個政黨並不隱瞞以暴力反對亞丁現行憲法以及在亞丁政府和南阿拉伯聯邦擔任部長的人。不僅如此, 這個政黨為了該黨本身的理由, 反對舉行憲政會談, 討論亞丁和南阿拉伯聯邦將來的獨立進展, 因為這與該黨已宣佈的使本領土歸也門統治的意旨不符。

一三八. 亞丁當局為偵查這次暴行兇犯, 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所採的措施, 衡以當時情形, 完全合理, 雖則本代表團自然了解各代表團對於何以必須採取此種措施所表現的關懷。不過, 本代表團不明白何以對於

以這種卑鄙不分皂白的手段, 暗殺亞丁及南阿主要部長及英國高級專員的未遂行爲, 卻比較上不甚關懷, 對於在這次事件被殺或受傷的無辜平民, 也沒有同情。

一三九. 最後, 本代表團不明白上週本屆大會討論關於亞丁的決議草案[第一二七七次會議]時為什麼並不提出這些事情, 雖則在通過這個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之前的辯論曾經提到這些事情, 除非是各提案國希望拖延到大會最後幾分鐘, 強迫以最少的討論, 根據不充足的情報, 來通過一個決議案。不論各提案國的動機如何, 這個決議草案就大會案前的任何情報來看, 都是沒有理由的, 且其措詞有原宥這個暴行, 同情暴行兇犯的模樣。所以, 本代表團將對該草案投反對票。

一四〇. Mr. TARCICI(也門): 本代表團要重述在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一五次會議]譴責在亞丁所犯暴行所說的話, 本代表團自願看到犯人歸案究辦, 依法科刑。

一四一. 恰恰與這裏在本人之前發言的代表(用他自己的詞令)所說相反, 恰恰與聯合王國代表(用我們在這裏通常採用的詞令)所說相反, 本代表團在大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表決關於亞丁的決議草案[A/L.436 and Add.1]時, 還不能確實知道亞丁的情形。自是以後, 我們接到情報, 報界也接到情報, 一位代表亞丁各政黨和各工會組織的請願人曾列席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一五次會議]。

一四二. 在第四委員會聽詢代表人民社會主義黨及各工會的請願人及通過刻在大會的該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A/5673, 第二十八段, 決議草案參]之後, 亞丁情勢急轉直下, 且愈來愈危急。

一四三. 事實上, 面對這些鎮壓、放逐及大規模逮捕的行爲, 人民組織起了反應, 那些並未下獄或放逐而能開會的次要領袖向他們的代表發了一通電報, 本人現在唸一唸:

“民用飛機場一枚炸彈爆炸之後, 英國當局發動了一連串的大規模逮捕和放逐, 同時宣佈該區域緊急狀態。片刻之間, 我們的國家變成警察國家。公民被捕, 被逐出國境, 別的公民則關在集中營, 數以百計。

“同晚, 夜深時分, 所有亞丁工會大會首長及工會領袖都被警察兜捕, 關入軍事集中營, 嗣後隔離於亞丁保護地的荒涼區域。眷屬因殘酷的午

夜襲擊及家庭謀生人的逮捕，而惶恐不安。今天，妻兒父母無人贍養，無人照料。

“亞丁工會黨一向依循和平爭取解放的路線，一向譴責一切形式的暴行。工會黨及所有本黨信徒仍然崇尚這些原則，所以，逮捕本黨領袖是不應當的、不合理的、和不應發生的……”

“今晚出席工會黨的代表舉行緊急會議，決議：

“一．工會黨譴責殘酷的逮捕、拘禁和放逐和平公民，要求釋放所有人士，取消緊急狀態；

“二．工會黨支持政府搜尋犯人，但不贊成大規模逮捕無辜公民；

“三．促請所有公民、工人及工會人士忍耐自信，堅決支持所屬工會；

“四．籲請所有國際組織予亞丁工人及亞丁人民一切援助與支持。

“亞丁工會黨被警察搜查，阿拉伯打字機及複寫模版被沒收。逮捕在繼續中。”

一四四．於是鎮壓和逮捕的蠻橫行為繼續進行，使情勢更加惡化。第四委員會在決議草案叁曾敘述這種情勢；依照該草案，大會

“對於亞丁及亞丁保護國之緊急狀態所造成之嚴重爆炸性情勢，並對於當地民族領袖與工會人士之被逮捕拘禁，以及其他人士被解出境，深以為慮，此種情勢構成否認基本權利，危害該區之和平與安全。”

這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一五次會議〕通過的案文，自這以後，有昨日的電報，表明逮捕繼續進行。不僅如此，遞解出境的人數，恰恰與聯合王國代表於十二月十三日向第四委員會發表的陳述所舉數字相反，達數百之多。他只提及政黨領袖二十九人，逮捕及遞解出境者一四二人。聯合王國代表說到政黨領袖二十九人時，他似乎看作很小很小的數目。他也似乎認為逮捕及遞解出境一四二人的數字微不足道。但是，儘管該代表告訴我們一四二人和二十九人的數字，我們接有電報，如本人剛纔所說，證明到了星期五，逮捕人數已達數百，且逮捕和遞解出境繼續進行。

一四五．這種行為使我們想起殖民主義者在現已成過去的殖民時期最高峯的時候所循的政策。還有，這

種行為在也門被佔領部分與該國自由獨立部分之間所謂邊界上造成十分危險的爆炸性情勢，因為遞解出境人士與難民人數因亞丁現在宣佈的緊急狀態，更有增加。

一四六．如我們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二六六次會議〕議程項目二十三的一般辯論時，就亞丁問題發表的陳述中所說，聯合王國當局正在抓住一切機會，千方百計，實行“分而治之”殖民政策，保持也門的人為分裂。

一四七．請容本人在本代表團向大會全體會議發表的陳述中引述下列一段：

“為確保英國繼續留駐，必須使這個地區完全孤立，不僅形體上孤立，而且智力上和感情上也孤立。甚至並不以此為足，竟還要激起對阿拉伯國家，尤其是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的仇視精神，使其永遠隔離，而容許分裂。”〔第一二六六次會議，第八十八段。〕

根據一次事件來造成一種心理的這個企圖，其用意顯然是鼓勵我們的國家南北兩方在情感上分裂。十分清楚的，當局想從這種行為獲得利益，而以鎮壓的警察機構，來對付爭取民族解放和不贊同這個新殖民政策的團體和組織。

一四八．本代表團為了籲請大會對決議草案叁投贊成票，曾說明這個日趨惡化的情勢。為了使英國殖民主義者——不幸這般人仍然存在——明瞭偉大的殖民主義時代已經過去，“分而治之”的政策與我們也門被佔領區民族的願望抵觸，本代表團也曾如此說明。所以企圖利用應依現行法律處理的一個單獨事件，來對業經本人宣讀的電報證明採取最合法最和平方法的政策的工會政黨和組織，企圖加以箝制，禁止發言，乃至使之分裂，是沒有用處的。

一四九．主席：我們現在開始依次表決第四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壹至伍〔A/5673，第二十八段〕。首先表決決議草案壹。

決議草案壹以八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一五〇．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這個草案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以推定大會也願一致通過嗎？

決議草案貳一致通過。

一五一.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叁。

決議草案叁以五十三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一。

一五二.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決議草案肆。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大會接有第五委員會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5674〕。

一五三. 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肆。

決議草案肆以一〇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五四.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決議草案伍。這個決議草案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本人可以推定大會也願一致通過嗎？

決議草案伍一致通過。

一五五. 主席：本席請葡萄牙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五六. Mr. MOREIRA(葡萄牙)：本人要說明葡萄牙代表團對決議草案肆投反對票的理由。

一五七. 葡萄牙最深切關懷的一件事，就是給予一切社會階級以各級教育的機會，以確保住在海外葡萄牙的一切人民都在文化上獲得進步。為促成這種進步，海外領土都設有各級學校體系專辦初等、中等、職業、技術及高等教育。這個體系逐年擴大頗多，各校供一切種族的學生讀書，無任何歧視。

一五八. 初等教育免費，其他各級教育與世界其他一切地方一樣，只收十分公道的註冊費。這不是說窮人不能上學，因為凡是證明有才能，而境況清寒的人，都由政府給予各種協助，例如免繳註冊費，書本及文具免費。這種協助的發給，只依兩個考慮，即有關學生表現的才能和沒有金錢並無任何歧視。

一五九. 至於獎學金，不僅由每省的政府頒發，而且由若干公私團體以及中央政府頒發。獎學金名額日益增加。有時為在本省攻讀而頒發，有時為在母國攻讀而頒發。

一六〇. 有些地區，為了若干理由，如人口密度稀少和領土零碎分成島嶼，不可能設立某幾種學校。遇此情形，獎學金的頒給，係供在省內之用。不能在海外領土研究的科目，則獎學金的頒發，係供就讀母國學校之用。

一六一. 獎學金領受人渡假時來回旅行免費，並免費供給食宿、醫療、住院及藥品。並得參加運動，供用或供給學校設備，享受各組織的精神與物質的援助，

如大學旅館、學生之家、葡萄牙青年社及學生管理處等。

一六二. 所有各省均支持為數可觀的獎學金領受人。其中有許多是在里斯本、奧波多、孔布拉及其他城市研究的非洲土人，他們在這些地方習藝術、森林、獸醫、農藝、醫學、法律、師範、藥學、社會科學等等。由於各種便利，這些土著學生人數年年增加。在剛剛開始的學年，中央政府新設獎學金一百名，其中一大部分是發給葡屬幾內亞的學生。

一六三. 現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大學既已設立，學習高等教育課程的非洲人數不久就會增加。

一六四. 以上是海外葡萄牙的教育以及向住在那裏的人不分種族或任何其他區別所供給的便利的一般情形，葡萄牙政治哲學斥責這種區別。

一六五. 迄今所收成效尚未與需要相稱，這不是因為不想促進人民的文化進展，而是因為這項工作鉅大，辦理困難。雖然如此，葡萄牙仍認真努力，值得熟悉此項努力的人尊重。

一六六. 再說，非洲或任何其他一洲有什麼國家真正可以說已解決教育問題？葡萄牙在海外各領土所遭遇的困難並不比參加阿的斯阿貝巴會議的非洲各國的困難為壞為大。為解決這些困難，葡萄牙已採用與在阿的斯阿貝巴開會的非洲各國所用相同的方式，擬具且正在實施短期及長期教育建設計劃。將於一九六七年完成的短期計劃頭四年，建築校舍與購置設備、訓練小學師資等等的費用將幾達三十五萬萬葡幣，而此項費用並不妨害各省的經常教育支出。這些計劃實現之後，將使海外葡萄牙處於非洲各國的前驅地位。

一六七. 參照本人剛纔提出的考慮，本人現在要對決議草案肆提出一些意見。葡萄牙代表團堅持它在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時對此事所已提出的一切反對理由。

一六八. 我們說決議草案有歧視性質，因為該草案單獨挑出葡萄牙，而許多非洲國家關於人民文化進展的情勢大都較海外葡萄牙領土為差。此外，該草案是不公平的，因為它沒有承認葡萄牙在這方面的努力，此項努力是誠心的，以人類尊嚴的理想為依歸。決議草案是想達到自私的、政治的及事先決定的目的。

一六九. 每一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這是賜給人類的個人天然權利，使他能充分發展他的人格。這

既是權利，也是目的。援用這個權利，而附加別的目的，等於削減和破壞這個權利。

一七〇．姑不論別的動機，只爲了這些理由，決議草案既不能促使爲海外葡萄牙的土著人民設立更多的學校，也不能增進爲聯合國目的之一的民族之間的合作與了解。

一七一．似此情形，本國代表團雖有積極合作，促進海外葡萄牙土著人民的文化的政策，亦不得不對決議草案肆投反對票。

一七二．主席：請賴比瑞亞代表發言，行使答辯權。

一七三．Miss BROOKS (賴比瑞亞)：本人要簡單地說葡管各領土人民的真正代表希望本着已經通過的決議案，給予他們技術協助。葡萄牙代表竟不願他的人民得到聯合國所能提供的協助，殊屬遺憾。

一七四．主席：我們現在已完成第十八屆會議程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及第五十四項的審議。

議程項目八十六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一七五．主席：我們現在討論議程項目八十六。

一七六．關於尚西巴〔A/5661〕及肯亞〔A/5662〕分別所提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大會接有安全理事會的推薦〔A/5677 及 A/5678〕。

一七七．關於這些推薦，大會現有兩個決議草案：一個是關於尚西巴的〔A/L.447〕，另一個是關於肯亞的〔A/L.448〕。

一七八．在我們討論這兩個決議草案之前，本席要宣佈本席獲悉所有屬於亞非集團尚未列爲這兩個決

議草案提案國的非洲國家，都表示願意列爲提案國。因此，這兩個草案現在除別的提案國外，已由所有爲亞非集團成員的非洲國家連署。秘書處即當把該兩文件作必要的修改。

一七九．我們現在處理兩個決議草案；首先處理建議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草案〔A/L.447 and Add.1〕。如果沒有人請求表決，本席可以視爲大會鼓掌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嗎？

決議草案鼓掌通過。

一八〇．主席：由於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本席宣佈尚西巴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尚西巴代表被率領至大會堂的該代表團席位。

一八一．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建議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草案〔A/L.448 and Add.1〕。本席可以視爲大會也決定鼓掌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嗎？

決議草案鼓掌通過。

一八二．主席：由於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本席宣佈肯亞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肯亞代表團被率領至大會堂該代表團的席位。

一八三．主席：本席以大會主席的地位，很高興歡迎剛剛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尚西巴和肯亞兩國代表團出席大會。本席相信這兩個代表團對本組織的工作一定有寶貴的貢獻。

一八四．凡已表示欲以本國名義及國家集團名義歡迎新會員國的代表可以在今日下午的全體會議表示歡迎，因爲現在爲時已晚，今日下午的全體會議由三時改爲三時半開始。

一八五．本席也要宣佈，慶賀尚西巴和肯亞的升旗典禮原定午後二時四十五分舉行，改於三時十五分舉行。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